**拟签订合同文本**

注 ： 本合 同仅为合 同的参考文本 ，合 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 目 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咸院区消防设备

故障维修项目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西咸院区消防设备故障维修项目

采 购 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成 交 人：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为确保西咸院区消防设备完好有效，在火灾初期快速发挥作用，有效扑救火灾，维护公共安全以及维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咸院区消防设备故障维修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项目维修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项目实施范围**

西咸院区消防系统维修，包含消防系统全部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维修内容：以《西咸院区消防检测问题汇总清单》为准。

3.2 服务要求

3.2.1 服务期：90个日历天；

3.2.2 设备材料

1)更换的设备为全新产品，且须符合相应设备国家规范。

2)所使用设备均应为原设备厂商或第三方兼容设备，第三方设备请附带兼容性测试报告；

3.3.3 开始日期：以甲方要求服务开始的日期为准。完成日期：项目完成并备案移交完毕，甲方确认满足本项目消防要求即为完成日期。

3.3 质量标准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本建筑设计时所依据的规范版本。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含税金额¥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 增值税税率 %，税额¥ 元（大写： ）；

4.1.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4.1.3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支付的全部必要费用及税费。

4.2 价款支付

4.2.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维修完成进度分三次付款，在11月底前完成所有需要布线问题维修，并完成40%以上维修量，付合同款30%，第二次完成70%以上维修量，再付至合同款60%，后暂停支付，待本项目维修服务结束，验收完成后再付剩余合同款。

支付前需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在采购人接收到发票后一般为30个日历日完成付款，最后一次付款不超过接收发票后60个日历日。

4.3 售后期限

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5条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 。

**第6条 甲方责任**

6.1 提供故障及维修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等资料。

6.2甲方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维修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6.3组织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6.4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6.5 授权 （联系电话：）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需提前通知乙方。

6.6 经甲方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6.7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项目中乙方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6.8 如乙方随意更换项目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第7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合同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维修服务。

7.2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维修工作，乙方应独立地实施维修，承担维修工作。

7.3 维修工作量以实际完成为准，对于超出规范规定要求的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实施。

7.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检测的监督。

7.5 质量及赔偿

7.5.1 对维修的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而造成项目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扩大维修，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7.6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不得泄露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资料。

7.7 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7.8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维修资料。

7.9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维修合同的规定履行维修合同的工作人员，对违反维修合同对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10 乙方在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甲方要求更换的情况下除外。

7.11 乙方应对维修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8条 人员配置**

8.1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

8.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如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未经许可更换或调走工作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原指派人员约定的人数、天数等抵扣合同款。

8.3 在有合理理由及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9条 信息和保密**

9.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9.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对这些资料予以保密。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双方合理使用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9.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10条 违约与赔偿**

10.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按时支付维修款，逾期付款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息。

（2）进度款逾期超过30日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暂停维修，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中标人停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窝工费，设备闲置费），由采购人承担。逾期超过60日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需额外赔偿中标人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维修条件，协调现场各方的关系，导致中标人无法正常维修的。

（4）维修竣工后，未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逾期超过10日。

采购人违反上述第（3）条的：

（1）服务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中标人停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窝工费，设备闲置费），由采购人承担。

采购人违反上述第（4）条的：

（1）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2投标人违约责任

（1）未安装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维修，导致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

（2）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修期交付。

（3）维修过程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临时用电不规范，造成火灾隐患或安全事故。

（4）维修过程中，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的。

（5）未履行合同约定质保义务，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维修（紧急情况须立即到场）。

（6）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核心技术人员。

投标人违反上述第（1）条的：

（1）无条件在约定期内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10%的违约金。

（3）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中标人需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上述第（2）条的：

（1）未按合同逾期交付之日起，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维修款。

投标人违反上述第（3）、（4）条的：

（1）立即停工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及整改费用，若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中标人需全额赔偿。

（2）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维修款。

投标人违反上述第（5）、（6）条的：

（1）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3%的违约金，若因未及时维修导致消防设施失效，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需全额赔偿，累计三次未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需支付维修费用2倍的违约金。

（2）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支付合同款10%的违约金。

共同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用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2）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违约方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15日），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导致违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11条 合同终止**

11.1 合同双方均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11.2.1 乙方单项或全部工作内容逾期超过30日未能完成的；

11.2.2 乙方在甲方整改完成后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维修的；

1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价款，已支付乙方当于收到解除通知后[30]日内全部予以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 双方协商在争议出现后30天内不能达到一致时，任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13.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13.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